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2014-025
债券简称:12 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080号)》要求,现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监管关注及整改的情况。

2013年9月5日至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检查组对公司开展了年报专项检查,2013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字[2013]289号),在检查中发现了以下问题:

(一)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方面

问题: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根据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以及最新监管规定及时修订;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公司总部的票据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执行细则;公司在资金管控、存货管理、销售、支票保管和使用等方面存在部分未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或相关内部管理办法的情形。

整改措施:

1、公司已根据《证券法》及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出台的最新监管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详见2013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并将在今后工作中保证制度修订的及时性。

2、物流公司已按照本次检查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于2013年12月制定出台了相关票据管理制度。

3、对于检查组提出的公司在资金管控、存货管理、销售、支票保管和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部分问题,公司已根据检查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相应部分条款。

4、对于检查组提出的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内部担保事项管理不到位问题,公司对有关合同的到期时间以及合同编号进行了核实,并以书面文件要求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含对外担保及内部担保)及担保合同必须报公司本部备案。

5、对于检查组提出的对关联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进行测试问题,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至14日完成对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测试工作,出具了测试报告,相关测试情况已于2013年10月29日在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未来公司将结合每年对财务公司开展的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好相关测试。

(二)信息披露方面

问题: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附注中存在部分错误和遗漏,已披露的《金融服务协议》存在笔误,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关于内控缺陷整改情况与实际整改情况存在出入。

整改措施:

公司已制定并下发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告信息的编报、审核流程、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人认定、责任追究形式等进一步加以明确和规范,加强过程控制,避免类似错误、疏漏的出现,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2013年已就上述评价报告中提及的缺陷进行了逐步整改。

(三)财务核算方面

问题:公司对于存货跌价准备核算存在不规范的情况,物流公司财务基础工作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整改措施:

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是由于物流公司的期中财务报表不需审计,注册会计师未参与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工作指导,会计人员采取了简化方式进行核算,未及时转销已销货存货跌价准备情形,该行为仅对期中的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有所影响。但在制作年度财务报告时,已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在注册会计师的参与下进行规范计提,对公司全年的财务数据不造成影响。公司已督促物流公司今后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应于期间核算时将已销售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转销,保证期间费用计提和核转的及时性、准确性。

对于检查组提出的财务基础工作不规范,出现填写错误、原始凭证不充分等问题,公司已督促相关银行改正错误、加强相关单据审核并避免类似事项发生。关于所附原始凭证不完整问题,公司已责成有关单位将该笔现金汇票复印件补齐,并进一步强化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公司总部将通过每季度的财务检查等方式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四)其它关注事项

问题:公司2012年净利润绝大部分来自于公司铁运分公司的煤炭铁路运输收入。考虑到铁运分公司的铁路运输收入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煤炭销售紧密挂钩,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性较强。

整改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切实履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的要求,公司加大了对三大物流板块的培育、运作、壮大和转型发展,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利润结构,形成了持续发展的动能,逐步减少了对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的依赖性。

同时,淮南矿业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对铁运分公司、物流公司的资产完整性、资金往来等关联事项进行了全面规范和清理,并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相关承诺,上市公司以其完整的业务运行体系,资产完整、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规范,并通过建立健全内控体系,规范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开披露相关信息等制度安排保证公司的经营独立和可持续发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2009年-2013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26
债券简称:12 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信息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080号)。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080号)》要求,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一、后续项目投资计划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不涉及具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公司的后续项目计划(煤炭综合物流投资计划、大宗生产资料电商物流投资计划以及集装箱物流投资计划)可能会受到一些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仅限于:监管部门的核准和许可、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自然灾害等。此外,公司在项目投资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问题,都可能影响到募集资金运用和实际的经济效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

二、行业风险

(一)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以煤炭、钢材等为主的大宗商品运输、物流业务,港口装卸中转业务,以及铁路运输业务等。上述经营范围均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的范畴,与国内外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如果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将导致煤炭、钢材等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发生变化,产品价格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相应产品的物流贸易、运输、港口装卸及中转业务的业务量及利润水平。

(二)市场竞争风险

物流行业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目前,公司已培养出一批专业的物流员工,搭建起较为完善的物流设施、网络平台,并在安徽省、华东地区具备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较强竞争力。但是,国内物流服务市场的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更多物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的发展,未来物流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钢材贸易业务风险

钢材是公司物流服务业务中主要的贸易商品,报告期内,钢材占公司物流服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60~80%左右。钢铁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明显。自2011年以来,钢材价格呈持续下行势态,2013年平均钢材价格较2011年已下降约30%左右。近三年来,受产能过剩和下游需求放缓的影响,钢材贸易行业竞争激烈,多数钢材贸易企业的业绩持续下行,部分企业甚至出现大幅亏损或资金链断裂的情形。虽然公司物流服务业务风险控制能力较强,业绩较为稳定,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承担更多价格波动风险且未能正确把握钢材价格走势,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控股股东业务依赖的风险

公司下属铁运分公司主要从事淮南矿业所产煤炭的铁路运输业务,一方面铁运分公司的煤炭运量与淮南矿业煤炭业务发展息息相关;另一方面,淮南矿业所生产的煤炭部分需要依赖铁运分公司对外运输,二者存在相互依托、共同发展关系。

在港口业务方面,公司近年来通过扩张市场规模,加大营销力度,降低了与淮南矿业的关联交易在该业务领域中所占的比重。但是,由于淮南矿业是华东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而公司作为长江航线上最主要的煤炭能源中转港,双方之间不可避免会产生关联交易。

根据淮南矿业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淮南矿业原煤年产量有望达到或突破亿吨规模,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但是,受国内经济环境以及煤炭价格波动影响,如果未来出现淮南矿业客户对煤炭需求的减少或者淮南矿业未来煤炭产量出现下滑等情形,则公司经营业绩将会相应的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净额合计为190.90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91.77%,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增大。如果未来市场情况和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出现下滑,将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客户信用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合计为148.19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60.07%,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物流公司所从事的商贸物流业务中,钢材等大宗商品贸易规模较大,公司需要通过预付款的方式向上游钢材制造企业采购钢材,而与下游客户的结算也具有一定的时滞,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与预付账款。

因此,如果宏观经济状况对市场和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导致物流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产生坏账风险,使物流公司承受较大损失,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利率变动风险

国内利率变动将对公司的融资成本有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年来,随着我国通货膨胀压力增大,利率上调的预期逐渐增强。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财务费用支出分别为4.68亿元、3.91亿元和5.52亿元。中国人民银行未来有可能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调整基准利率,从而存在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的可能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营业税改增值税范围已推广到全国试行,自2014年1月1日起,铁路运输和邮政服务业也将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由于我国物流企业仍以劳动密集型为主,人力成本占到50%,运输成本占到20-30%,营改增后,部分企业(特别是运输企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很少,税收负担变相加重。公司的"营改增"已于2012年10月开始实施,实施以来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较小。但未来随着铁路运输业改征增值税,以及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税收政策变动可能将增加公司税负。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从事的铁路运输及港口运输业务在日常运营中,存在因管理疏忽、操作不当或外界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包括定价基准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以及投资项目在内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它条款未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终止代理销售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华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4年4月15日起,高华证券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14年4月15日起,高华证券终止办理上述基金的各项业务。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378
网址:www.ghsl.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泰和)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5)由原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0002)转型而成,由于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是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此原泰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泰和")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转登记至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泰和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一、确权时间:

2014年5月5日起,可办理基金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均可受理确权业务申请(本基金分红的权益登记日除外)。

二、确权受理机构:

(一)本公司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	(010)65215301 (010)65215303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王婧、张慧		

(二)其他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确权流程:

投资者办理确权必须先到可办理基金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开立基金交易账号和嘉实基金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拥有嘉实基金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要再办理开户手续。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身份通过本指引规定的方式仍不能核实的,则不予确认。

(一)投资者向受理机构提交确权申请资料:

1、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并提供以下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封闭式基金转开放式基金确权申请表;

4)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受理机构为办理确权所需的其他资料。

2、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3)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4)印鉴卡原件;

5)证券账户原件以及复印件;

6)封闭式基金转开放式基金确权申请表(见附件);

7)受理机构为办理确权所需的其他资料。

(二)确权受理机构在对投资者确权申请资料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后,有确权系统的销售机构将投资者的确权申请电子数据发送至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如果通过本流程规定的方式不能核实投资者身份,则本次确权无法完成。以上资料提供的复印件须保证内容清晰、无误。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确权无法完成,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应妥善保管投资者确权申请资料原件,留档备查。

(三)在收到确权申请的电子数据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会对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即为投资者重新登记确认为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四)销售机构对确权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确权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销售机构以电子数据方式发送的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确权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五)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户服务中心进行确权确认情况查询。投资者经确权登记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登记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和其他相关业务申请。确权失败的申请,持有人需重新办理确权申请。

(六)未办理确权的投资者在基金泰和退市时所持有的原基金泰和份额及其产生的基金权益,暂时托管在注册登记机构。在投资者办理确权之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包括原基金泰和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未领取红利折算的份额(如有),其分红方式将强制设定为"红利再投资",分红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在注册登记机构,直至投资者办理完成确权登记。分红期间暂不办理确权业务。

四、其他

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指引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如有疑问请致电 010—65215588 或 40060088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附件:封闭式基金转开放式基金确权申请表

封闭式基金转开放式基金确权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12">账户信息</td></tr>
<tr><td colspan="12">投资者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证券账户:
(说明:原基金泰和持有人,填写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账号)
注册登记机构:_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__ 确权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
嘉实基金账号: 确权机构交易账户
(说明:此前已在嘉实开立基金账户并在确权机构开立交易账户的需填写,新开户未经基金公司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客户可不填写基金账号,交易账号必填)</td></tr>
<tr><td colspan="12">投资者客户信息</td></tr>
<tr><td colspan="2">个人投资者</td><td colspan="10">证件类型:□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其他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td></tr>
<tr><td colspan="2">机构投资者</td><td colspan="10">证件类型:□组织机构代码证 □营业执照 □其他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td></tr>
<tr><td colspan="12">(说明:如果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使用的证件与开立证券账户时使用的证件不一致,须在办理确权申请前,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交账户资料修改申请)
联系方式
电话: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td></tr>
<tr><td colspan="12">代(经)办人信息</td></tr>
<tr><td colspan="12">代(经)办人姓名: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其他________
证件号码 :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td></tr>
<tr><td colspan="12">基金信息
原基金名称: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确权基金名称: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确权基金代码:000595
确权基金份额 小写:</td></tr>
<tr><td>十</td><td>亿</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万</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个</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2">大写(大写): 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说明:若同一证券账户在多席位上持有泰和基金,请合并填写全部持有份额,并只需要在一家确权机构确权)</td></tr>
<tr><td colspan="12">投资者签署</td></tr>
<tr><td colspan="12">声明:本人(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确权业务指引,保证本人(本机构)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
个人申请人(代理人)签字:
机构申请人经办人签字: 机构申请人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私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td></tr>
<tr><td colspan="12">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td></tr>
<tr><td colspan="12">操作员:______________ 复核员:______________
业务受理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销售网点盖章:</td></tr>
<tr><td colspan="12">风险提示</td></tr>
<tr><td colspan="12">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募集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3.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td></tr>
<tr><td colspan="12">确权业务申请须知</td></tr>
<tr><td colspan="12">(一)投资者向受理机构提交确权申请资料:
1、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并提供以下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封闭式基金转开放式基金确权申请表;
4)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受理机构为办理确权所需的其他资料。
2、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3)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4)印鉴卡原件;
5)证券账户原件以及复印件;
6)封闭式基金转开放式基金确权申请表;
7)受理机构为办理确权所需的其他资料。
(二)确权业务指引摘要
1、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身份通过本指引规定的方式仍不能核实的,则不予确认。
2、收到确权申请的电子数据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会对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即为投资者重新登记确认为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3、销售机构对确权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确权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销售机构以电子数据方式发送的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确权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4、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户服务中心进行确权确认情况查询。投资者经确权登记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登记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和其他相关业务申请。确权失败的申请,持有人需重新办理确权申请。
5、未办理确权的投资者在基金泰和退市时所持有的原基金泰和份额及其产生的基金权益,暂时托管在注册登记机构。在投资者办理确权之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包括原基金泰和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未领取红利折算的份额(如有),其分红方式将强制设定为"红利再投资",分红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在注册登记机构,直至投资者办理完成确权登记。分红期间暂不办理确权业务。</td></tr>
</table>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4-01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3中铁建SCP001,债券代码:011339001)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3中铁建SCP001

4.债券代码:011339001

5.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4%

7.付息兑付日:2014年4月21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国英、陈英
电话:010-52688192、52688915

2.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联系人:舒鹏
电话:021-6161769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王艺丹、刘歆
联系方式:021-63323840、021-63323877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18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8,242.52	168,197.69	+29.75%
营业利润	21,173.15	-2,144.91	-
利润总额	29,042.93	14,802.27	+9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8.36	4,782.53	+13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59	0.0346	+9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1.50%	增加0.8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22,319.52	1,061,663.88	+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6,543.28	318,971.26	+52.54%
股本	169,696.41	138,331.41	+2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7	2.31	+24.24%

注:2013年1月2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合计313,650,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83,314,131股增加至1,696,964,131股;上述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根据报告期股本变化加权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以发行完成前股本1,383,314,131股为计算依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3年,公司核心业务经营情况稳健良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

1、公司旗下深圳海吉星物流园和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经过培育业务稳步增长及南昌市场实现商铺销售,农产品批发市场营业利润同比增加2.33亿元;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偿还银行贷款5亿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均节省财务费用;

3、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完成分立后公司实现税前收益6,792万元;

4、下属孙公司所属上海市场因发生火灾确认损失2,970万元。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9.75%,主要系公司旗下深圳海吉星物流园和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经过培育业务稳步增长及南昌市场销售商铺,农产品批发市场收入增加所致。

2、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见上述"(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长52.5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3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4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主管会计负责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19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150万元	盈利:1,0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068元	盈利:0.0064元

注:上表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均以公司总股本1,696,964,131股为计算依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1)上年同期,公司旗下南昌市场商铺销售收入本报告期同比减少;(2)上年同期,公司旗下惠州市场实现商铺销售和会员注册收入,本报告期无此收益;(3)上年同期,公司旗下广西海吉星物流园实现会员注册收入,本报告期无此收益;(4)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农牧公司2013年度完成分立事项,本年未纳入并表范围,本报告期同比亏损减少;(5)公司旗下深圳海吉星物流园经过培育业务增长,本报告期收益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16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2,700万元	亏损:2,83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75元	亏损:0.08元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12月6日作出的(2013)民二终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之前的财务信息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详见2014年3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的公告》)。上表中2013年一季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1万元为更正后的数据。更正前,公司2013年一季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7万元(公司2013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数)。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一季度为旅游淡季,公司一季度亏损为正常现象。

2、2013年一季度公司折价收购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65%的股权并合并报表,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由此产生了营业外收益813万元。如扣除该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约900多万元,减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成本费用有所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3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未能按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地房产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银行向南京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福地房产")贷款9000万元,期限为18个月。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9)

福地房产已将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葛塘新城的自有房地产及其附着物、固着物(福润广场1幢第3、4、16、17、18、19、20层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建筑面积为23805.36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897.65平方米)予以抵押,作为归还借款及利息的担保。抵押时,经评估机构估价,上述抵押物价值总额为15890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福地房产已累计拖欠公司委托贷款利息1215万元。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委托贷款利息未能按期收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5)。

二、进展情况

该笔委托贷款现已到期,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笔委托贷款本金9000万元及相应利息1543万元。

因福地房产对其他债权人尚有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现有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等法院对其项目进行查封。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就该笔未能按期收回的委托贷款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与福地房产作进一步的沟通与协商,要求其尽快支付公司委托贷款本息。

2、采取债权重组的方式,将公司就该笔委托贷款所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抵押权打包处置。

3、公司不排除采取相应法律措施,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福地房产的项目地处南京市浦口葛塘广场附近,地域位置较好、项目已封顶,且公司已取得该项目评估值为15890万元的23805.36平方米的在建工程抵押权。尽管该项目上现存在法院基于其他债权人请求而实施的查封,但就设定抵押权的在建工程,公司的委托贷款本息仍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上述事项对公司2014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全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 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4—019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业绩预计:同向下降

项 目	本 报 告 期	上 年 同 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60% 盈利:21692万元—27114万元	盈利:54229万元

注: "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煤炭下游钢铁、焦化、电力等行业持续低迷,煤炭产业结构性过剩局面仍将继续,造成一季度煤炭市场价格进一步下降,价格下调幅度大、时间早;同时电煤销量减少,导致业绩同比降幅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和详细情况公司将于2014年4月28日发布《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